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坪地街道白石塘安置小区和山塘尾小区开展“清瓶”工作的通知

龙岗区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坪地街道白石塘安置小区和山塘尾小区已完成管道天然气改造，并于2021年5月8日点火通气，根据《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府办函〔2017〕266号）关于“禁止向已安装管道天然气的用户配送瓶装燃气，杜绝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混用”和《深圳市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方案》（深城提办〔2018〕31号）关于“通过技术手段限制向已完成管道天然气改造城中村送瓶装燃气”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隐患，预防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请各瓶装燃气企业妥善为坪地街道白石塘安置小区和山塘尾小区配送用户办理气瓶清退手续，2021年5月10日起各瓶装燃气企业及送气人员一律不得再向白石塘安置小区和山塘尾小区居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供应服务，对未妥善开展气瓶清退或违规配送瓶装燃气的燃气企业，我局将进行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5月8日

(电子)

(联系人：黄玉灵；电话：28589911)

抄送：各街道办。